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 2007-02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7年12月11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报告: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招商证券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772496万股股权(占招商证券总股本的0.9227%),转让价格按每股20元(一年内如果招商证券的A股上市成功,且IPO招股发行价格与以上条款所确定的转让价格不相同,本公司有权在招商证券上市后的一周内选择是否按照IPO的发行价格与对方进行结算)。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阅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资产的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与海航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受让海航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国投总股本的39.14%,转让价格按每股20元(一年内如果招商证券的A股上市成功,且IPO招股发行价格与以上条款所确定的转让价格不相同,本公司有权在招商证券上市后的一周内选择是否按照IPO的发行价格与对方进行结算)。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阅关联交易公告。

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资产的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与海航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受让海航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国投总股本的39.14%,转让价格按每股20元(一年内如果招商证券的A股上市成功,且IPO招股发行价格与以上条款所确定的转让价格不相同,本公司有权在招商证券上市后的一周内选择是否按照IPO的发行价格与对方进行结算)。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阅关联交易公告。

四、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新华航空公司出租飞机的报告》
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公司已经取得经营许可并通过运行审定,因引进飞机周期较长,为支持大新华航空公司尽快投入运营,经向民航总局申请,由本公司向大新华航空公司出租3架飞机。拟租出的飞机均为B737-800型飞机,机号分别为B2637、B2652、B5099,租期暂定为1年。单架飞机租金50万美元/月,保证金100万美元/架。同时,大新华航空的有关飞机运营保障交由本公司协助进行,运营保障费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目前,该申请已获民航总局批准。

因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本公司是A、B股上市公司,多年来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各方保持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根据证监会《关于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会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的工作效率,经与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本公司自2007年度起,不再进行境外审计,境内审计业务请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六、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28日上午9:00时
●会议召开地点: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会议议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2. 关于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报告
3. 关于选举监事的报告
4. 关于转让部分资产的报告
5. 关于向大新华航空公司出租飞机的报告
6. 关于更换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7. 股东大会事前规则
8. 董事会议事规则
9. 监事会议事规则
10. 关于受让招商证券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11. 关于受让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 2007-02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772496万股股权(占招商证券总股本的0.9227%),转让价格按每股20元(一年内如果招商证券的A股上市成功,且IPO招股发行价格与以上条款所确定的转让价格不相同,本公司有权在招商证券上市后的一周内选择是否按照IPO的发行价格与对方进行结算)。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设立曙光(美国)技术中心的议案
本公司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7年第12号)**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2月11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11月13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自2007年11月13日起至2007年12月11日,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为4.892%。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2月1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上述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尾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7年12月11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12月11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2月13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自2007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2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 投资者于2007年12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起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起的收益;

2. 若投资者于2007年12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2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07-02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资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设立曙光(美国)技术中心的议案
本公司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07-02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投资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受资方: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汽贸”);

增资额度:人民币11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0日召开了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曙光汽贸实施增资扩股,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增资前后曙光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0	10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00

此次增资曙光汽贸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受资方曙光汽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曙光汽贸目前注册资本为118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永林;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安区花园路51-18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汽车(含

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贷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6年12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进行股权重组。2007年2月,完成增资扩股及工商变更,注册资本72,565万元。截止2007年11月31日,公司总资产5.76亿元,净资产5.39亿元。公司同时持有招行证券2125万股股权,预计招行证券上市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

(三)转让部分资产

1. 部分房产

该部分拟转让房产均为公司数年前购置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型 号	启用日期	数 量	净 值(元)
安海职工宿舍	176867 平米	01-01-02	1	3,099,475.48
银行公寓	988478 平米	01-05-93	1	18,872,947.00
银行公寓	169,28 平米	31-08-98	1	247,624.84
银行公寓	180,96 平米	31-01-99	1	248,325.00
马坡 D2 公寓	136189 平米	31-12-01	1	22,173,317.24
东亚新闻中心		01-03-02	1	3,465,306.80
合 计			6	48,109,996.66

2. 在建工程

拟将旗下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北京科航大厦项目工程(简称“科航大厦”),投资30,143万元全部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为建设“科航大厦”工程,海航向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科航大厦之建设公司)支付工程款30,143万元,并与科航投资公司签署协议,联合建设“科航大厦”写字楼及地下室部分。截至目前科航大厦工程仍未竣工,为剥离与主业无关的投资,公司拟将该资产转让。

3. 转让部分资产

为进一步实现主辅分离,促进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拟将持有的部分房产,在建工程及维修公司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价格37,820.36万元人民币。

4. 向大新华航空公司出租飞机

拟将旗下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北京科航大厦项目工程(简称“科航大厦”),投资30,143万元全部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为建设“科航大厦”工程,海航向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科航大厦之建设公司)支付工程款30,143万元,并与科航投资公司签署协议,联合建设“科航大厦”写字楼及地下室部分。截至目前科航大厦工程仍未竣工,为剥离与主业无关的投资,公司拟将该资产转让。

5. 购买办公设备

拟将持有的海南海航飞机维修有限公司(简称维修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28,666,594元人民币。

为剥离非主业投资,收回资金,同时由于维修公司盈利能力较差,公司拟将持有的该资产出售。

6. 购买办公设备

拟将持有的海南海航飞机维修有限公司(简称维修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28,666,594元人民币。

7. 购买办公设备

拟将持有的海南海航飞机维修有限公司(简称维修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28,666,594元人民币。

8. 购买办公设备

拟将持有的海南海航飞机维修有限公司(简称维修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28,666,594元人民币。

9. 购买办公设备

拟将持有的海南海航飞机维修有限公司(简称维修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28,666,594元人民币。

10. 购买办公设备

拟将持有的海南海航飞机维修有限公司(简称维修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28,666,594元人民币。

11. 购买办公设备

拟将持有的海南海航飞机维修有限公司(简称维修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28,666,594元人民币。

12. 购买办公设备

拟将持有的海南海